



172212050256
2017.01.06-2023.01.05

留存



 重庆国环
CHONGQING GUOHUAN

CQGH-BG-02-0/002-2019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QGH2022AB0482

委托单位: 本田动力(中国)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5月10日



(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监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监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监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声明：本公司完全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-2017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）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

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-6 层标准厂房

邮编：401122

调度电话：023-67383597

传真：023-67383597

投诉电话：023-67145993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qghhjjc.com>

E-mail: cqghhjjc@sina.com

监督电话：12315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、概 述

1.1 受本田动力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对本田动力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1.2 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委托单位	本田动力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观月路南路 1 号		
联系人姓名	肖莉	联系人电话	139830209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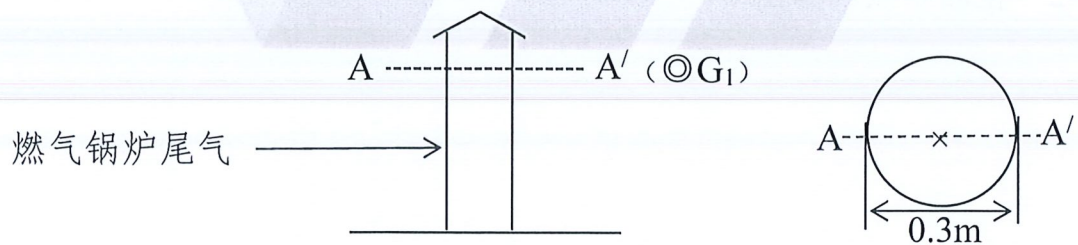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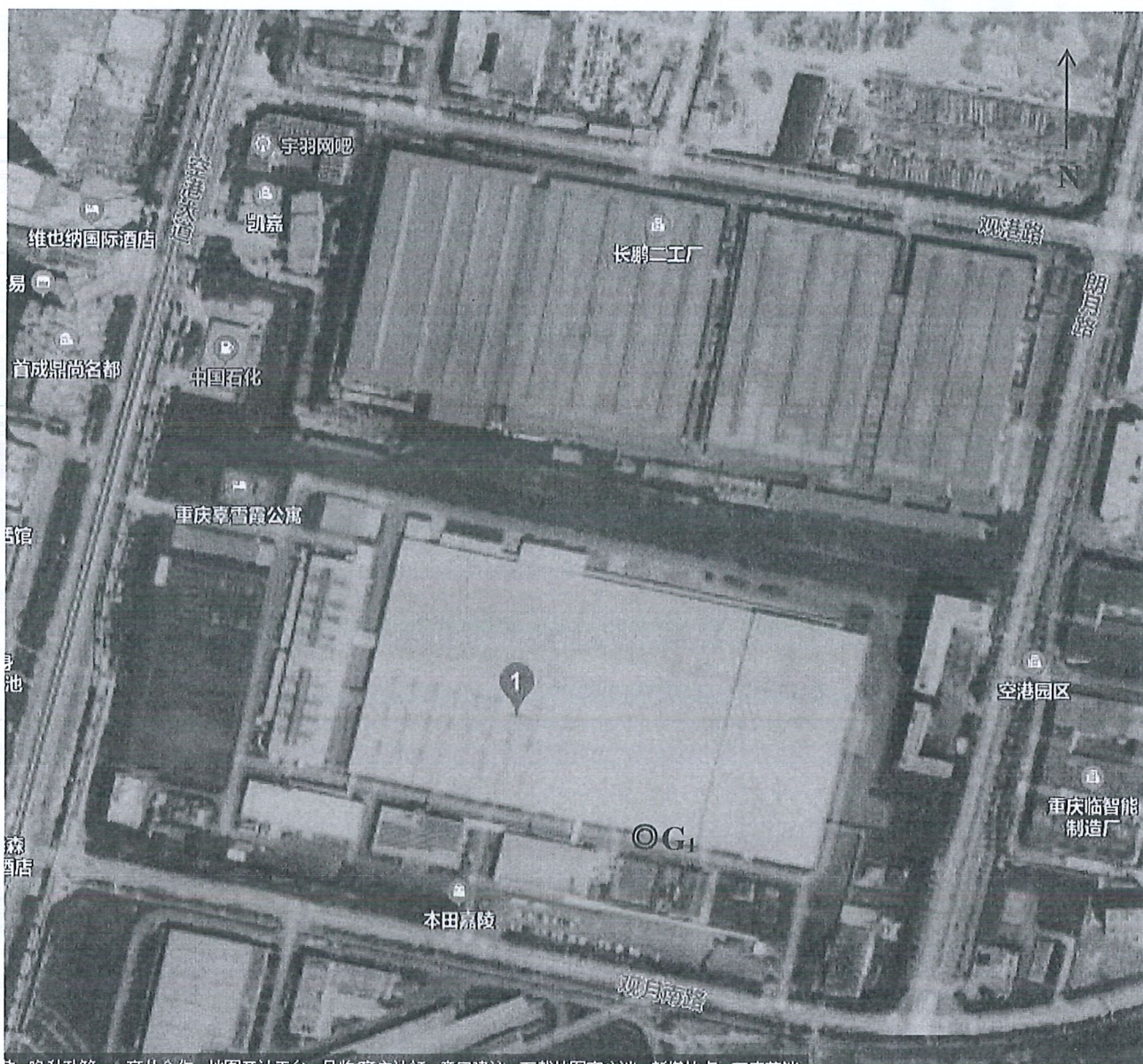
2、监测项目

2.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有组织 废气	◎G ₁ （燃气锅炉尾气排口）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	监测一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备注	/		

2.2 监测布点示意图：



◎G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A-A'-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
“x”为监测点

3、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周炆、谭宵
分析人员	/

4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烟气参数	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
5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仪器见表 5。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烟气参数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223	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
氮氧化物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E223	

6、监测工况

6.1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。

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

每天工作时间	季生产天数	产品名称
8 小时	74 天	通机
备注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	

6.2 废气相关信息见表 7。

表 7 废气相关信息一览表

废气来源	安装时间	处理设施	风机额定风量	排放去向
燃气锅炉尾气	2011.8	/	/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2 米
备注	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,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			

7、监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。

表 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12m

截面积: 0.0707m²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2.5.7	◎G ₁ （燃气锅炉尾气排口）	烟气流速	m/s	4.1	3.7	3.9	/
			烟气流量 标干	m ³ /h	750	684	716	/
			含氧量	%	4.8	4.6	4.6	/
			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	mg/m ³	34	31	26	/
			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	mg/m ³	37	33	28	50
			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	kg/h	2.55×10 ⁻²	2.12×10 ⁻²	1.86×10 ⁻²	/
参考依据	重庆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修改单表 3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8、结论

该单位燃气锅炉尾气排口排放的氮氧化物,排放符合重庆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修改单表3中标准限值,排放达标。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人	12 张	日期	2022.5.10	
审核人	肖进凯	日期	2022.5.10	
签发人	肖进凯	日期	2022.5.10	

本监测报告正本: 1 份; 副本: 1 份; 留存: 1 份。

